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 诉讼、仲裁事项公告

债券代码:	125929.SH	债券简称:	15 华福 Y1
债券代码:	118495.SZ	债券简称:	16 华福 01
债券代码:	118592.SZ	债券简称:	16 华福 02
债券代码:	114082.SZ	债券简称:	16 华福 03
债券代码:	136482.SH	债券简称:	16 华福 G1
债券代码:	136480.SH	债券简称:	16 华福 G2
债券代码:	145681.SH	债券简称:	17 华福 C1
债券代码:	150184.SH	债券简称:	18 华福 D1
债券代码:	150446.SH	债券简称:	18 华福 C1
债券代码:	143795.SH	债券简称:	18 华福 G1

日期: 2018 年 11 月 8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闽 01 民初 2154、215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我司为当事人债权人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闽 01 民初 2154、2155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新光控股集团公开发行 15 新光 01、15 新光 02 债券, 我司认购 1 亿元的债券, 由于上述债券均已到期且发生违约情形, 遂我司对其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利息及逾期违约金等款项。

诉讼/仲裁的标的	1 亿元本金、利息及逾期违约金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该案件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后续我司将会做好相关事项持续跟踪和信息披露工作。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告》之盖章页）

